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交簡字第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清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288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清利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張清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民國106年間即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應知悉酒精對意識有不良影響，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且經政府、媒體一再宣導酒後駕車之嚴重性，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不僅自陷己身於危險之中，亦將導致一般往來公眾身體、生命及財產上之危險，被告仍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足見被告不但漠視自身安全，亦不顧其他用路人人身財產上之安全，另酌其吐氣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3毫克、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等情節，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動機等一切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睽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馬嘉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